黑龙江省各市（地）2021年度

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

1、哈尔滨

对于招录到哈尔滨市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3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4.8万元）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6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9.6万元）；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5.2万元）；为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发放租房补助，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；均可在哈申请落户；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哈尔滨市工作满5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。生活补贴和租房补助按年发放，由市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承担。

2、齐齐哈尔

1、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其中，博士研究生可连续5年免费入住高端人才公寓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、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不享受以上政策。

3、牡丹江

参照牡丹江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政策兑现待遇，即招录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在5年服务期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、1500元和1000元补贴；5年内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；在牡丹江市区内购房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安家费10万元、5万元和4万元；对随迁配偶优先解决安置工作岗位，配偶原在机关、事业单位的，可在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对口安置。

4、佳木斯

一次性补助政策：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部门的定向选调生，执行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的优惠政策。住房政策：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部门的定向选调生，可在3年内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。

5、大庆

1、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2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）。

2、在大庆市购买住房每人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。

3、连续3年每年一次性给予6000元的租房补贴。

6、鸡西

博士研究生每月给予2000元补贴（3年）、一次性安家费18万元；硕士研究生每月给予1500元补贴（3年）、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生工作满3年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贴。定向选调生可申请入住专家公寓。

7、双鸭山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。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连续发放3年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分别为2000元、1500元。在双鸭山市区内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8万元、6万元。可享受双鸭山市“选调生服务驿站”优惠服务。

8、伊春

1、补贴优惠政策。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2000元、硕士研究生1500元、本科生1000元）。

2、购房优惠政策。在伊春工作满5年，且在当地购买住房的，给予安家费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）。对于期间内自主购房的，提供零首付购房贷款，对暂时未自主购房的，可连续5年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。

3、家属优惠政策。招录到伊春工作的定向选调生，其配偶（恋人）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，可“对口对应”安置到伊春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；不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，根据本人意愿可推荐安置到伊春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工作。

4、奖励优惠政策。对突破伊春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，为企业发展和地方财税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定向选调生，由财政“一事一议”给予奖励。

9、七台河

七台河市市直岗位2021年定向选调生享受我市人才政策，符合以下条件的连续5年发放补贴，即：

1、引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5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3000元津贴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3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2000元津贴；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月1500元津贴。

2、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给予5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2000元津贴；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给予3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1500元津贴。

3、引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每月1000元津贴。

10、鹤岗

1、免费提供周转住房1套（面积65平方米），或者连续5年每月发放租房补贴500元。

2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1500元、硕士研究生1000元、本科生500元）。

3、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落户地，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不受学区限制，按意愿选择学校就读。父母一同来鹤岗居住并长期定居的，免费到市老年大学学习。依据配偶意愿和实际情况，留在鹤岗工作的，有编制的人员，本着人员身份不变，工资发放渠道不变、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；没有编制的人员，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按鹤岗籍引进人才同等对待。

4、本人及父母享受鹤岗市人民医院、鹤岗市中医院、鹤岗市妇幼保健院（三甲医院）医疗保健绿色通道，建立电子健康档案，组织定期体检，提供优先预约就诊、重大疾病及时会诊等优质医疗服务。

5、父母、配偶在外市（地）的，享受带薪休假，并报销探亲往返路费。

6、提供休闲健身场所，免费办理5年全民健身中心（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健身器械、瑜伽等）健身卡。

7、试用期满转正后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。对到基层锻炼期满的定向选调生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优先调转到其他重要部门、重要岗位。

8、鼓励学习深造，工作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，所需学费由财政补贴50%，用人单位补贴30%。

11、黑河

2021年招录到黑河市的定向选调生，优先入住人才公寓；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在黑河租房的，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1000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800元/月，本科生500/月；做出最低服务年限5年承诺的，给予补贴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5万元，本科生3万元；在黑河首次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12、绥化

1、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连续3年分别给予租房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年分别为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）；

2、可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）；

3、在绥自主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）。

13、大兴安岭

1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专业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、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三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；三是对申请入住政府配置住房的，住房标准为博士研究生70平方米、硕士研究生60平方米，本科毕业生50平方米，服务期满5年的，该房屋产权按相关规定过户给定向选调生。以上三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、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原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，身份不变对口安置；对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，可按照本人意愿，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就读，报考普通高中的，依据入学地中考成绩和志愿录取。依据《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它条件下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，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5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账户缴存余额限制。